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48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296 万元至 10,785 万元。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4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补充说明，同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李占江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李占江同意以 11,177 万元受让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将李占江剩余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4,231 万元，该事项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 4,231 万元。公司前期回复我部关注函的回函公告显示，李占江表示前述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协议内容

严重显失公平，协议无效，其已声明撤销协议，不履行上述内容。

(1) 请结合相关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当事人的履约意愿及经济能力等，详细说明前述应收账款转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相关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全部转移，公司核销前述应收账款并确认营业外收入是否合法、合规。

(2) 说明公司对李占江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净资产为负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 年 11 月，你公司披露多份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因未及时还款等原因被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相关方提起诉讼。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是否已充分考虑所有诉讼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净资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67 万元、

30,875 万元、13,289 万元、21,540 万元、5,701 万元。请逐项说明前述各类资产截至 2022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公司银行贷款已逾期 36,725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银行贷款逾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被冻结，日常经营是否正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偿债及诉讼风险等，说明公司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的风险警示情形，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李占江一方已就上市公司前期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立案受理。请核实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6.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31日